



大陸稅務改革 公對私 及 私對公 帳戶走款 12 月起 重點核查

2018 年是稅務改革大年，金稅三期資料比對升級、國地稅合併聯合稽查、社保劃歸稅務征管、個稅改革 12 月 1 日起，公對私轉帳不能再有了

前幾年，對私轉帳的行為尤其猖獗。當時因為涉及範圍廣、排查難度高，加之監管體系還未成熟。

不少企業借著這個監察漏洞，倡狂偷稅。貨款不走公章、不開票、不上帳。

公司帳戶往法人個人帳戶轉私帳，但是以後不行了，今後將加強嚴查，《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試點取消企業銀行帳戶開戶許可證核發的通知》檔公佈，必須提醒大家兩點：

1. 增加身份驗證方式，加強公對私管理；
2. 加強向個人銀行結算帳戶轉帳管理。

提醒各位，今後公對私、私對公的這種走賬形式直接成為稅務稽查的重點。

所以這種走賬方式千萬別用。不管是公司帳戶還是個人帳戶。一旦被檢測到資金流向異常，你將被清查。原則上來講，一般的公司帳戶是不可以轉帳到個人帳戶的。

銀行對此設有規定：通過網上銀行可以給支付個人，但是需提供相關資料，否則銀行有權拒絕處理。

假如你們公司經常公對私轉帳，你們會面臨哪些風險呢？這個問題不管是財務還是老闆，都應該弄清楚。

一、何為對公？何為對私？

公對公轉帳有同行轉帳和跨行轉帳之分，同行之間轉帳一般是即時到賬，跨行轉帳則會有所延遲，需要對方提供收款單位名稱、收款單位帳號、收款單位開戶銀行名稱，並開具“貨物、勞務及應稅服務流”（合同）、“資金流”（付款）、“發票流”（開票）三流一致的增值稅專用發票。

二、對公帳戶的作用

- 1、開發票、扣稅需要對公帳戶，這也是最重要的規定
- 2、公司間交易往來需要對公帳戶轉款
- 3、進出口貿易行業，需要首先要辦理對公帳戶才能辦理進出口經營權
- 4、辦理社保、住房公積金都需要對公帳戶

三、對私帳戶的規定

原則上說，一般的公司帳戶是不可以轉帳到個人帳戶的，銀行對此也有規定：通過網上銀行可以給支付個人，但是需提供相關資料，否則銀行有權拒絕處理。

以工商銀行具體規定為例：

有人問：既然對私轉帳有這麼多規定，為什麼還是有很多公司經常出現公司帳戶往法人個人帳戶轉私帳的情況呢？

原因很簡單——避稅！

前幾年，在網上發票勾选認證平臺還沒有開通、金三稅系統還沒有上線的時候，對私轉帳的行為尤其猖獗，就是因為當時涉及範圍廣排查難度高，加之監管體系還尚未成熟，不少企業通過這種方式，貨款不走公章、不開票、不上帳，以此偷逃稅款。但如今，公對私、私對公的這種走賬形式已經成為了稅務嚴查的重點，不管是公司帳戶還是個人帳戶，一旦被銀行檢測到資金流向異常，就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盯上。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四、公對私轉帳，風險有哪些？

1. 挪用公款

公司帳戶的資金往來一般是擺在明面上有據可查的，而若是轉到老闆的私人帳戶，就難以區分到底款項是公用還是私用的，前段時間某公司財務人員挪用巨額公款打賞平臺主播的案子還歷歷在目。

根據法律規定，公司的資金必須要受到監管，不可挪做私用，一旦發現有挪用公款的行為，嚴重的會被定罪入刑！

2. 偷稅漏稅

都知道財務做賬一定是要有原始憑證的，而很多通過個人帳戶轉出去的款項帳面不透明，沒有依法的納稅憑證，很有可能不會提供增值稅發票，這就有偷稅漏稅的嫌疑了，一旦被查，企業將會面臨巨額補稅懲罰。

3. 洗錢嫌疑

一旦個人帳戶大額收款累積次數過多，就會被銀行列為重點監控對象，排查是否存在洗錢的可能。注意，會被列入重點監控的不僅僅是金額大，而且是一年內收款次數多的物件，並不是所以大額交易都會被監控。

根據大額支付交易的規定：個人銀行結算帳戶之間以及個人銀行結算帳戶與單位銀行結算帳戶之間金額 20 萬元以上的款項劃轉屬於大額交易，個人銀行結算帳戶短期內累計 100 萬元以上現金收付屬於可疑交易。

◆ 個稅稽查對企業的 4 個直接影響

一、企業虛增費用、虛假申報、少繳企業所得稅款，以偷稅論處：

稅收徵管法明確規定，納稅人在帳簿上多列支出進行虛假的納稅申報。不繳或少繳應納稅款的，屬於偷稅。

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二、企業幫助員工偷逃個稅，也存在著被處以偷稅罪的風險：

稅收徵管法規定，扣繳義務人在帳簿上多列支出進行虛假的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已扣、已收稅款。

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三、公司財會人員的風險：

會計法規定，會計偽造、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編制虛假財務會計報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會計有前款行為，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予以通報，可以對單位並處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三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屬於國家工作人員的，還應當由其所在單位或者有關單位依法給予撤職直至開除的行政處分；其中的會計人員，五年內不得從事會計工作。

四、企業非法利用他人資訊的風險：

企業未經同意擅自利用他人資訊，並且將資訊用於非法得利。

根據法律規定：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證或者使用騙領的居民身份證的，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款，或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證或者使用騙領的居民身份證實施犯罪活動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萬一被發現，可能面臨被起訴的風險。

前不久西安的王先生就發現自己的資訊冒用發工資，導致自己無法申請經適房，目前已將該企業起訴。

所以說，企業按實際員工薪資發放情況計提費用、申報個稅，老老實實交稅，才是真的。公司的業務往來也一定要按照規定走公帳，千萬不要抱有僥倖心理想著走私賬偷逃稅款。千萬不要因小失大！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Ltd.

台灣、大陸、香港、東協（聯盟）會計師/律師事務所

◆ 重點檢查對象

- 1、虛開發票的，必將清算：稅務已經打造了最新稅收分類編碼和納稅人識別號大資料監控機制。今年可能將有更多企業因為歷史欠帳虛開發票被識別出來！
- 2、嚴格管控高收入個稅：今年中國將參與涉稅資訊交換。高收入、多管道、多類型收入的將面臨嚴查。
- 3、股權轉讓稅務政策面臨變數：之前大陸各地熱火朝天的合夥基金的避稅政策可能要清理甚至要改正。因為目前其實股權轉讓這一塊個稅已經明確了。有些地方執行出現了偏差，必須清理和改正。
- 4、徵稅輻射新興行業：2016年，直播這個新興行業站到了風口上。網紅主播們迎來身價三級跳，年收入動輒幾十萬元、上百萬元。而很多高收入的主播“新貴”，其實連個稅都沒交。但去年，最終補繳了稅款6000多萬元。所以說，大陸將沒有新興行業不在稅務監管範圍，稅務監管將沒有法外之地了。

◆ 什麼情況容易被重點監管呢？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

- ①公對公單筆轉帳支付或者累計200萬元以上；
- ②私對私或者私對公，單筆轉帳支付或者當日累計交易20萬元以上；
- ③不管誰對誰，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5萬元以上（含5萬元）、外幣等值1萬美元以上（含1萬美元）的現金交易。

◆ 以下情況要小心

- ① 老用現金交易，而且數額、頻率及用途都跟你正常經營情況不相符。
一個小公司，總有和企業經營規模資金收付頻率及金額不符的收支，明明是賣日用百貨的，怎麼會動不動就有幾百萬幾千萬的流水？
- ② 資金收付流向與企業經營範圍明顯不符。例如：明明做餐飲的，天天收到鋼鐵公司的大額轉帳，再往影視娛樂公司轉。
- ③ 股東或者法人或者其他不明個人，短期內頻繁發生資金支付。今天給某總轉100萬，明天又給他轉200萬，過了兩天他轉回來500萬，這能不引起別人注意嗎？
- ④ 長期間置的帳戶原因不明地突然啟用，且短期內出現大量資金收付。
這個公司都廢了好久了，前段時間突然復活，而且沒什麼業務，卻有大額轉帳進入，這能不一起注意嗎？

◆ 這些企業要注意了

1. 連續三年虧損的企業！這種企業說實話，三年長虧不倒的話，必有隱情。其實稅務稽查人員去企業一看就能明白，企業規模和發展勢頭還不錯，員工也很積極，就是帳面虧損，這種企業很有可能存在隱匿收入的可能性。
2. 收入成本嚴重不匹配！企業呼呼的往外出成本費用，就是收入不見增加，錢去哪裡了啊？毛利偏低、稅負偏低的企業，往往不是偷稅就是虛開發票。帳面庫存幾百萬，實際可能都沒有了！這些紙上富貴看上去很風光，但是經不起稅務實地檢查，一去庫房就可以看出企業的好多庫存不知道已經賣了多久了，但是因為老闆不讓去做計收入，就沒有結轉成本，就一直虛掛！
3. 客戶是2C的企業很容易隱匿！大家最常見的什麼教育培訓、餐飲、裝修、小超市等這些企業往往客戶是個人，個人又不去要發票，這就給偷稅創造了良好的土壤。

安全提示：其實很多企業都是通過法人和會計的銀行帳戶收錢，這種風險是很大的，因為稅務如果要聯查的話，這2類人一定會被查的！國地稅合併之後，稅務的稽查力量將會更強，對於工資違規發放、現金發放、虛假申報、隱匿收入、買賣發票等都將更加精準。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